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当前,我省辅警队伍已经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是平安龙江建设的生力军,是人民警察的“生死搭档”。我省辅警的薪酬待遇如何,特别优秀辅警警务通道是否畅通,《黑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施行以来取得哪些成效,还存在什么问题?省人大常委会近期组织开展了辅警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6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这也是条例颁布三年来首次开展实施情况的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做了认真统筹谋划。检查组“面对面”听取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广泛听取辅警管理使用部门、律师、学者、社区工作者意见建议,“背靠背”召开座谈会,与200多名一线民警辅警代表、辅警家属和群众交流。通过传统手段与网络调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直接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电子调查问卷26000多份,检查50多个基层队所室,做到省市联动、上下贯通、检查全覆盖。每个市(地)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第一时间向当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情况,提出建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专班形成报告,对需要解决的21个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交办督办解决。对全省辅警层级薪酬、经费保障、管理培训等情况进行精细统计,制作11个表格,列出80多个具体事项,作为报告补充。

辅警条例颁布实施之日,正是疫情肆虐之时。检查中发现,全省各级政府顶住防疫抗疫巨大压力,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辅警改革的决策部署,自觉承担起推动条例实施的主体责任,辅警员额核定、身份过渡、层级首评、统一招聘等工作稳步推进,薪酬待遇逐步提高。哈尔滨、鸡西、鹤岗等市已经兑现了辅警薪酬,月工资(扣除五险一金)由原来的1600—2200元增加至3000—4300元。各地严格招聘录用,优化辅警队伍结构,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新招聘辅警3884人,其中80%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表彰奖励辅警7143人次。

为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辅警素质能力,齐齐哈尔、佳木斯等9市公安局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辅警管理、教育、考核、监督等工作。各地按照条例规定,对新招聘辅警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辅警开展年度专业培训。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等共64班次,开展业务讲座160多场,覆盖8万多人次。各地坚持加强考核考评,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19948人次,评选年度优秀辅警1441人。有奖励就有监督和约束,三年来,全省共查处违法违纪公安辅警378人。

辅警条例实施后,全省辅警面貌发生可喜变化,辅警队伍战斗力和执行力得到社会认可。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也存在条例规定落实不平衡的问题,如一些地区辅警薪酬待遇尚未完全兑现,部分地区基层辅警占比低、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仍需加强等。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建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对辅警条例实施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执法检查的“后半篇文章”。要全面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解决影响条例贯彻的相关问题,按承诺兑现辅警薪酬等各项权益保障,进一步充实基层辅警力量。不断加强我省辅警队伍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有纪律、法治有遵循、经费有保障、工作有规则、履职有作为、晋升有通道的辅警队伍,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黑龙江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今年5月,省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围绕2022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调研。

调研组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安排、省委巡视发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问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13个市(地)52个点位开展调研,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通过调研,梳理明确国家和省相应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指标,摸清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供重要参考。

调研中了解到,2022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9%,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81.3%,松花江干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自然生态系统保持良好水平,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2022年,省政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各地各部门全力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年度重点任务。“两山”理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更加浓厚。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环

本版稿件由 刘伟 尹栋 黄兴旺 吴萌 本报记者 王晓丹采写

守好黑土地 当好“压舱石”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黑土地保护“一法一例”执法检查



我省是农业大省,担负着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重任,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意义重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和《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执法检查作为今年重要监督工作内容。

高位推动 全省覆盖

为增强检查整体实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担任组长,其他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全国、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

“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开展好执法检查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检查的重点内容,丰富检查的方式方法,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一法一例’贯彻实施取得新成效。”5月9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全面启动执法检查。之后,分为5个小组,每个小组由一名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分别赴

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和绥化市所属的五龙、龙江、肇源、富锦、肇东等10个县(市、区)开展实地检查。

按照工作方案,5个执法检查小组在所到县(市、区),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检查、随机抽查、入户访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了法律法规宣传、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侵蚀沟治理、表土剥离等情况。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委托其他8个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开展自查。

依法保护 取得成效

检查中发现,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以来,特别是黑土地保护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我省黑土地保护取得一定成效,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打牢坚实基础。

在统筹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方面,坚持统筹协调,完善黑土地保护责任体系;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黑土地保护科学谋划;坚持宣传教育,凝聚黑土地保护共识;坚持多方筹措,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坚持科技护航,提升黑土地保护质效。

在夯实黑土地保护基础方面,制定出台一系列规程、规范;启动了黑土地调查工作,为黑土地保护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

在强化黑土地保护实效方面,强化了工程、农艺、生物措施和生态保护。在筑牢织密黑土地保护网络方面,严

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行为,严格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规定,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指出问题 提出要求

从检查情况看,虽然各市(地)依法保护黑土地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保护普法宣传有待加强,保护支撑能力还需提高,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难度大,执法工作任务艰巨复杂,省保护利用条例亟待修改。

“在提升依法保护黑土地意识、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耕地轮作覆盖率、健全剥离表土管护机制等方面还需要持续发力。”

“要深刻汲取破坏黑土地典型案例警示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用法治手段遏制有的地区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变脏状况,加快实现耕地中的‘大熊猫’变肥、变松、变优、变净,为龙江农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耕地支撑。”

“要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对黑土地的保护,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用法治力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就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例’,保护好黑土地,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检查中与各地深入交流,并指出问题,提出要求。”

充分审议 务求实效

6月27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我省贯彻落实“一法一例”、加强黑土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所取得的成效。同时,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提出五方面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农业生产经营者黑土地保护意识,同时要将有关案件作为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发挥其警示教育作用。

——进一步落实落细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贯彻落实好“一法一例”中规定的黑土地保护发现机制、责任机制、投入机制、保护机制和奖惩机制,进一步落实“田长制”,做好黑土地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统筹做好表土剥离利用计划,提高剥离表土利用率。

——采取疏堵结合、管理与打击并重的方式保护黑土地,加大执法力度,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行为从快从严处理。

——修改我省条例时,要增强政治性,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黑土地保护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体现地域特色,突出操作性和针对性,实现好用管用。

以上建议,将由省政府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将对办理情况持续跟踪问效,务求取得监督实效。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是全国首部东北抗联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同为弘扬我省“东北抗联精神”,结合本地的历史文化资源,倡导红色文化、引领社会风尚,哈尔滨市制定了东北抗联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牡丹江市制定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各设区的市坚持价值引领,以弘德立法的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黑河、七台河等7个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极大提升了城市文明水平和公民文明素质。

各设区的市在高质量开展立法工作的同时,紧跟上位法立法修法进程,统筹推进立法改废释,有效维护法治统一,而对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的探索也从未停息。

5月26日,黑龙江嘟噜河湿地保护协同立法启动会议召开,这是我省设区的市共同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可以看到,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全省各设区的市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立法之路将越走越实。

加以细化,具有操作性强、便于执行等特点。同时,条例还从文明行为概念、文明创建、文化传承、倡导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文明行为促进进行了规范,措施明确具体。

保护城市绿地 实现和谐共生

城市绿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方面。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七台河市城市绿化条例》。条例加大城市绿地保护力度,明确绿化工程相关要求,确定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从严规范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行为,为当前一些城市过度修剪、砍伐树木的做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



立法成果丰硕 法治作用凸显

全省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亮点回顾

5月30日至31日,第四次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大庆市召开。

法者,治之端也。2016年,我省12个设区的市全面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指导设区的市积极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抓好设区的市立法合法性审查和立法技术指导。7年来,共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74件,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各地立法工作成果丰硕、亮点纷呈。

与改革同步,与时代偕行。各地围绕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新动能。

《哈尔滨市民营企业促进条例》是我省出台的首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实施以来,对推进哈尔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试车产业已成为黑河极具发展潜力的特色产业。围绕贯彻落实“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冰雪经济

发展,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寒区试车产业服务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促进试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制性法规。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域,则一域治。

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泊位管理规定》,将“收费道路泊位停放时间十五分钟以内免费”调整为“停放三十分钟以内免费”,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点赞。此外,大庆市、七台河市也对机动车停放管理进行立法,规范了机动车停放秩序,改善了停车环境与道路交通状况。

网格化管理服务是新时期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立法法修改后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黑河市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这是我省首部基层治理方面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将进一步提升市域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驾护航。

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各地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定了一批与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紧密相关的法规。

2019年,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将居民室内最低供热温度调高到20℃,回应了人民群众住上暖房子的需求,为省供热条例的修改提供了重要参考。

此外,各设区的市针对食品安全、饮水、劳动保护等民生需求,积极开展立法。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各地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发挥了重要作用。

针对本地木耳产业环境污染现状,伊春市制定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废弃木耳菌包污染防治和再生利用作出规范,促进富民强市与绿水青山和谐统一。

此外,各设区的市围绕生态和环境立法,讲好生态环保的“法治故事”。

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七台河市

以法治之力谱写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新篇章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2023年6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哈尔滨市农村环境卫生条例》《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鸡西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七台河市城市绿化条例》四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难发现,四部法规着眼于对生态文明、精神文明的保障、引领和规范,谱写了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立法新篇章。

打造美丽乡村 创建宜居环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

《哈尔滨市农村环境卫生条例》。条例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和基层组织的作用,对农村生活垃圾收处、生活污水治理、畜禽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保护、改善村容村貌等进行了规范。

保障运营秩序 助力文明出行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法治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和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条例重点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执法主体地位,将运营秩序方面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权授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和公共卫生间等提出明确要求,细化了影响运营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的禁止性行为,规范了突发事件安全保障、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并对乘客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

促进文明建设 提升文明素质

文明行为促进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提升城市整体文明素质,鸡西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鸡西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为我省第八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突出了小切口,将文明行为分为需倡导和需规范两个层面

持之以恒抓学习 练好履职“基本功”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第一期履职学习班成功举办



导性,特别是我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刘曼代表说。

坚定人民代表大会议制度自信

“通过学习,我深切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吕晋琪代表表示。

代表们一致认为,通过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的认识,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坚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作为新任代表,谷魁瑜感到,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内涵的理解,今后要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依法履职尽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作为连任代表,迟慧认为,要进一步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使各项决策更贴近人民期盼,更符合善治要求,更加具体生动地展示社会主义民主的现实性、优越性,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代表依法履职”一词,频繁出现在专家专题讲座里,吸引着代表们一双双求知若渴的求知眼神。

赵广山代表表示,通过这次履职学习,进一步明白了人大代表是法定职责,对怎样当好人大代表有了更深的感悟,今后会倍加珍视人大代表这一崇高的荣誉和使命,发挥好代表作用。

赵雨君代表在介绍交流履职经验时表示,通过学习,更加明晰了人大代表应有的职责所在,更加清楚了人大代表该如何更好地走近百姓、倾听心声、反映民意,为民生代言,该如何更好地履行人民赋予代表的权利。

贾结代表说,要充分利用好这次履职学习班难得的机遇,多向其他代表请教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履职素质和能力。“作为人大代表,要始终强化学习意

识,确保思想不落伍、能力有提高,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代表工作,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曹国旺代表说。

脚踏实地开展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职的基本功。

李发军代表认为,做好调查研究,必须到科学统筹安排,做到脚踏实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民情、听民意、汇民智。“作为人大代表,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收集整理并积极反映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等民生热点问题,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徐春峰代表说。

高天姿代表在交流履职经验时表示,作为人大代表既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统一组织的调研活动,也要发挥代表小组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在全面掌握、深入研究调研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和议案建议。

作为连任代表的施佰芝认为,人大代表要把密切联系群众同行使法定职权结合起来,注重在联系群众中推动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培训期间,人大代表纷纷畅所欲言。钱德英代表表示,作为人大代表首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史峰代表说,通过这次履职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极端重要性认识。

“这次履职学习政治站位高,专题讲座安排科学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